

## 淮南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淮南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6 月 23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发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 年 12 月 2 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项目是指公共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包括楼宇综合布线和机房建设）、信息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不包括零星的硬件购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包括基础性、部门和跨部门的应用项目。

**第四条**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应当遵循安全、适用、共享、节约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统一标准、务求实效的要

求,重点支持有利于形成信息资源共享的电子政务项目,推进市、县(区)、乡(镇)和村(社区)四级电子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为本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统一规划、项目审核、过程监督和验收评估等工作。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应当在系统开放性、资源共享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市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情况,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支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电子政务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工作。

**第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投资的电子政务项目应当报批。项目建设单位于每年7月底前向市信息办申报下一年度电子政务项目,并提交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报表、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概算。

**第七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应当对项目的规划合理性、资源共享性、建设可行性及其投资概算进行审查,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论证费用从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根据审查与论证情况,对符合上级政府或者部门工作要求和本市电子政务规划的,列入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第八条** 列入年度电子政务项目实施计划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类别、资金渠道、财力许可进行综  
- 2 -

合平衡，提出下一年度电子政务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未列入年度电子政务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急需建设，且需要政府追加建设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专题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安排建设资金；不需要政府追加建设资金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报告，经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属于国家、省统筹安排并拨付建设资金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在向上级部门申报的同时，应当抄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需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项目，应当在项目申报的同时，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和运行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责任人，并明确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电子政务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按照《淮南市招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国家和省出台建设方案的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先进行设计方案征集或者招标，再

按照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招标，方案设计的费用纳入电子政务项目预算。前款规定的电子政务项目应当依法实行监理，监理费用纳入电子政务项目预算。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承建单位在中标合同中约定电子政务项目软硬件免费维护服务期限。

**第十五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应当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行跟踪检查。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期限超过 6 个月或者跨年度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每一季度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表，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部门预算执行过程出现项目逾期未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市财政部门报告。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政务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运行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运行维护费用。

**第十九条** 总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后将验收资料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市数据资源管

理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抽查；总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申请验收，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限期内未能整改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验收时，应当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交项目立项、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根据电子政务项目的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的运行效率、使用效果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进行绩效考评；对未能实现项目建设目标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收回资金，不再审批其后续项目。

**第二十二条** 涉密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县、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